

人民法院怎样受理上诉的行政案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BA\\_E6\\_B0\\_91\\_E6\\_B3\\_95\\_E9\\_c36\\_532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A_BA_E6_B0_91_E6_B3_95_E9_c36_53206.htm) 一审判决后，当事人中一人或者部分人上诉，应当在法定的上诉期限内，向原审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和与对方当事人的人数相等的副本。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，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，将上诉状发交原审人民法院。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，应当在五日内，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。对方当事人收到上诉状副本，应在十日内提出答辩，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法院审理。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、答辩状，应当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，尽快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。第二审人民法院收到后，要进行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收案条件，应立案审理。上诉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，一是便于上诉、二是便于原审人民法院审查上诉的内容是否需要补正。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，必须全面审查，不受上诉范围的限制。要看事实是否清楚，适用的法律、法规是否正确，有无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况。对于事实清楚的，可以书面审理。对上诉案件，应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应按行政诉讼法第60条规定，由高级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批准。根据1991年7月11日试行的《行政诉讼法》第76条规定，在第二审程序中，行政机关不得改变其原具体行政行为。上诉人如因行政机关改变其原具体行政行为而申请撤回上诉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准许。对于上诉案件，经审理，应按下列情形，分别处理：（1）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、法规正确的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

。（2）原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，但适用法律、法规错误的。依法改判。（3）原判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，裁定撤销原判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，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。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、裁定不服，可以上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